

徐审环表字〔2020〕59号

**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
关于保定市徐水区兴东水泥制品厂年产3万
套井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
的批复**

保定市徐水区兴东水泥制品厂：

所报《保定市徐水区兴东水泥制品厂年产3万套井盖扩建项目》收悉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》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大马各庄村，保定市徐水区兴东水泥制品厂原厂区内，厂区东侧、西侧为农田；北侧为G5京昆高速；南侧为052乡道。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厂界西侧389m处的小马各

庄村。保定市徐水区兴东水泥制品厂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，现有建筑物不变，项目占地 2020m²，不新增占地，现有工程年产 400 万块水泥砖，扩建完成后，生产规模年产 3 万套井盖。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可知，项目土地性质为企业占地。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为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，备案编号为：徐水发改备字[2020]69 号。

二、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扩建项目新增 1 座生产车间，1 座搅拌车间，1 座砂石料仓及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等。现有设备不变，新增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：搅拌机（YZ140）4 台、搅拌机（JS500）1 台、水泥筒仓（60t）1 台、振动平台（60*120）4 台、钢筋切断机 2 台、卷边机 2 台、电焊机 4 台、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（单臂）4 台、布袋除尘器 3 套、叉车 1 台、天车（3t）1 台、模具 5 套等。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碎石、石粉、水泥、沙子、钢筋和焊条。项目由供电公司供电，新增 2 万 kW·h/a，扩建项目实施后年用电量为 6 万 kw·h。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，新增用水 1192.8t/a，扩建完成后总耗量为 2391.2m³/a。可满足生产需要。扩建项目冬季不生产，不涉及冬季取暖。

三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四、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该报

告表中的建设内容、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、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，项目投入运行前报徐水区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2、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，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。

3、废气：水泥筒仓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配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；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（无组织）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，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4、废水：无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排入旱厕，定期清掏。

5、噪声：扩建完成后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。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均放置于车间内，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、车间隔声。

6、固废：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产生的烟尘，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，收集后回用于生产。原料产生的废包装，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。

五、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，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。

六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

现有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0t/a、氨氮

0t/a、总氮 0t/a、总磷 0t/a、SO₂ 0t/a、NO_x 0t/a、VOCs 0t/a、颗粒物 2.71t/a。

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 0t/a、氨氮 0t/a、总氮 0t/a、总磷 0t/a、SO₂ 0t/a、NO_x 0t/a、VOCs 0t/a、颗粒物 0.458t/a。

七、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八、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九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12 月 22 日

抄送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

保定市徐水区兴东水泥制品厂